

证券代码：873295

证券简称：工源环境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连军
6. 会议列席人员：邓丹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黄俊波因疫情生病居家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佩忠因疫情生病居家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名认定孙艺骁、倪为、汪日平 3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孙连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柏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所在平台不参与本次定向增发事项，故本次拟取消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孙连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柏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

象，员工持股计划所在平台不参与本次定向增发事项，故本次拟取消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孙连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柏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所在平台不参与本次定向增发事项，故本次拟取消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孙连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柏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3 号）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4）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

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2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支付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权利与义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上述协议在满足认购合同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